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洪伟(210225198005080198):本院执行韩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未履行(2023)辽0211民初6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执恢1186号执行通知书、财产报告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裁定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对上述法律文书有异议的,于送达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